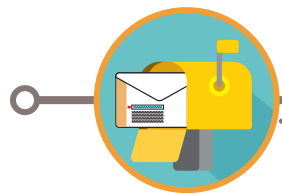


郵寄選票的生命週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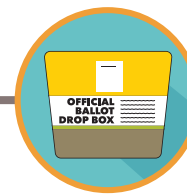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選票在選舉前 29 天會郵寄給橙縣所有的登記選民。



無法送達的選票將被退回選舉事務處。未收到選票的選民可以透過 ocvote.gov/replacement 請求補發選票。



選民填選他們的選票後，將選票放入回郵信封並簽名。



選票以郵寄方式，經由官方選票投遞箱或至位於呈現各地的投票中心交回。



透過選票投遞箱、投票中心和郵寄方式送回的選票將由兩人一組的團隊收集，並採用嚴格的追蹤和監管鏈程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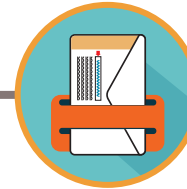
一旦經過驗證，選票就會從信封中取出並進行分類。



如果簽名無法比對，選民將會被通知並可以透過交回簽名驗證聲明來解決爭議。



每張送回的選票都會進行簽名比對。



送回的選票信封會被掃描已進行簽名驗證並記錄選舉參與歷史。



選票送回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後，將存放在安全的地方。



選票將被展開、壓平並準備計票。



損壞或標記不正確且無法通過掃描過程的選票將被複製。



在被列入計票之前，選票會被掃描並檢查其準確性。



在一個限制人員進入的安全房間中，選票將透過「空隙隔離」系統進行計票。



在認證選舉之前，會進行審計和測試，包括對隨機選擇的選票進行手工計票，以確認投票系統結果的準確性。



輕鬆投票。
安全投票。
橙縣選舉事務處



714.567.7600



ocvote.gov



@ocrov



@ocregistrar



@ocregistrar